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02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
黃福全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唐立品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隨立法會CB(3)193/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的命令草稿；保安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1/14/3231/88)；立法會LS26/02-03號文件；立法會CB(2)823/02-03(02)至(05)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關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加入3項電腦相關罪行的政策考慮因素；
- (b) 就該3項電腦相關罪行，提供不能根據傳統司法管轄權規則提出檢控的個例子及舉報個案數目，以及解釋命令草稿一旦獲得通過，將如何解決此問題及如何運作；
- (c) 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為解決相若電腦相關罪行的司法管轄權問題而訂定的法例條文的文本；
- (d) 提供關於打擊跨境網上罪案措施的國際條約或公約的詳細資料，例如歐洲議會的《網上罪案公約》的詳情；
- (e) 證實小組委員會現時所審議的命令草稿，是否《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制定以來首次提交的命令草稿；
- (f) 識別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所述擬議罪行中，有哪些罪行與命令草稿建議訂定的3項電腦相關罪行有關；及
- (g) 就律政司對司法管轄權規則的全面檢討進行的法律研究工作(請參閱保安局於2002年7月16日發出，有關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告知該項研究工作的結果。

政府當局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稍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以待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5.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5日

**《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1月8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000110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選舉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000111-00055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就《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的草稿(下稱“命令草稿”)進行簡短的討論	
000559-000712	政府當局	簡介命令草稿的目的及內容	
000713-00144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納入為《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第2(2)條所訂甲類罪行的3項電腦相關罪行	
001447-003704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a) 在《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加入該3項電腦相關罪行的政策考慮因素；及 (b) 有關該3項電腦相關罪行而不能根據傳統司法管轄權規則提出檢控的舉報個案，以及命令草稿將如何運作以解決有關問題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003705-004035	政府當局／ 主席	舉例指出在過往一宗個案中，犯罪者以恐嚇一名女學生的犯罪意圖，在未獲授權下進入某學校的電腦系統	
004036-00560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司法管轄區之間為打擊電腦相關罪行而作出的相互協助，以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為此而提供的協助；及 (b) 香港法院在命令草稿獲得通過後可對之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個案	
005601-00572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其他司法管轄區為解決相若電腦相關罪行的司法管轄權問題而訂定的法例條文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30-01065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針對處理該3項特定電腦相關罪行的理由	
010700-011055	單仲偕議員／ 主席	關於打擊跨境網上罪案措施的國際條約或公約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
011056-012235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2236-01395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現時所審議的命令草稿是否《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制定以來首次提交的命令草稿；及 (c) 律政司對司法管轄權規則的全面檢討進行法律研究工作的結果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013957-01464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所述擬議罪行中，有哪些罪行與命令草稿建議訂定的3項電腦相關罪行有關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014644-01474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2(2)條開列的罪行，過往從未憑藉按第(4)及(5)條訂定的命令草稿作出修訂	
014748-01483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命令草稿須由立法會藉決議通過	
014831-014847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待定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5日